

粤环审〔2020〕146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三厂）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平方米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三厂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三厂）有限公司年产108万m²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超声印制板（三厂）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平方米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选址于汕头市龙湖区，拟分三期建设，生产规模分别为24、48、36万平方米/年，项目建成后，年生产高频高速板48万平方米、高性能高密度互连板24万平方米、高端汽车电子板24万平方米、类载板12万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、氰化氢等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—2008)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；颗粒物、甲醛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—2010)中“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”第 II 时段要求；氨、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物、甲醛、氰化物周界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相应要求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—2010)中“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”要求，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要求；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厂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中“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二级“新改扩建”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部分回用，确需外排的(7907 吨/日)，经处理后排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，在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监控位置，甲醛浓度应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

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,其他污染物浓度应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—2015)中第 4.2.7 条要求和上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南厂界、其他厂界噪声分别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中 4 类、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蚀刻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含锡废液、废滤芯等危险废物,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废牛皮纸、废半固化片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(七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并安装主

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（八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（九）本项目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5.4 吨/年、17.7 吨/年以内，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汕头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7 月 20 日